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9 |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9 |
|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0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1 |
|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1 |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毛军、陈静作为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毛军：男，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星光农机 IPO 项目、集泰化工 IPO 项目、三角防务 IPO 项目、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天马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陈静：女，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执行董事，曾主持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易华录 IPO 项目、星光农机 IPO 项目、集泰股份 IPO 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力源液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三鑫股份收购财务顾问项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士隆新三板挂牌项目、鹰谷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家兴：男，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五部高级经理，具有六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要参与了三角防务创业板 IPO 项目、鹰谷光电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于瀛、杨跃、王冰、倪文思、赵世越、彭震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Panyoo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9,171.428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沈宇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16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440 室 |
| 邮政编码: | 314400 |
| 电话: | 0571-83502239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滕芳萍 | 2,682.9155 | 29.25% |
| 2 | 沈宇 | 1,149.8209 | 12.54% |
| 3 | 达晨创丰 | 1,047.1867 | 11.42% |
| 4 | 莱源投资 | 798.8525 | 8.71% |
| 5 | 南海成长 | 465.5171 | 5.08% |
| 6 | 赛源投资 | 364.7283 | 3.98% |
| 7 | 华浙实业 | 387.9311 | 4.23% |
| 8 | 长安创新 | 387.9311 | 4.23% |
| 9 | 达晨创坤 | 349.2841 | 3.81% |
| 10 | 御源投资 | 310.3449 | 3.38% |
| 11 | 蜂巧霁初 | 310.2841 | 3.38% |
| 12 | 扬州尚颀 | 171.4285 | 1.87% |
| 13 | 刘明达 | 155.1725 | 1.69% |
| 14 | 湖州新能量 | 155.1725 | 1.69%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5 | 鄞州同锦 | 155.1725 | 1.69% |
| 16 | 海宁泛半导体（SS） | 91.7143 | 1.00% |
| 17 | 湖州俱行 | 85.7159 | 0.94% |
| 18 | 肖冰 | 63.4630 | 0.69% |
| 19 | 程玉华 | 38.7930 | 0.42% |
| 合计 | | 9,171.4285 | 100.00%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提供先进、环保、满足材料关键性能要求的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及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以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和冷锻精密加工等工艺技术，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功能性、装饰性表面处理加工和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类业务，分别由子公司南通创源、南通柏源负责。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收入和汽车内外饰件收入。

全资子公司南通创源依托技术应用优势，提供汽车金属零部件（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和车身等部位的零件）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并将持续提供专业化、全套化的腐蚀防护解决方案；全资子公司南通柏源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将持续拓展新材料的表面处理产品。

秉承高端制造和科技创新的理念，公司已先后与大陆、采埃孚、华域汽车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功地配套了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本田、马自达、日产、捷豹路虎、保时捷、沃尔沃、T 公司、蔚来、理想、小鹏等中高端品牌。

| 业务类别 | 主要客户 | 主机品牌 |
|-------------------|------------|---|
| 汽车金属零部件 表面处理业务 | 华域集团 |   |
| | 采埃孚集团 |  T公司 |
| | 大陆集团 |   |
| | 德西福格 |   |
| | 毅结特 |   |
| | 高求美达 |   |
| 汽车内外饰件 业务 | JOYSONQUIN |   |
| | USF |   |
| | Moriroku |  T公司 |
| | 劳伦斯 |   蔚来 |
| | 飞迅集团 |   小鹏 |

注：华域集团、采埃孚集团为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共有客户，上表未在汽车内外饰件业务主要客户中列示。

此外，全资子公司泛源鑫才于 2020 年成立，专注于功率半导体 IGBT 冷却系统业务领域，目前其 IGBT 散热基板产品已获得上汽英飞凌认可，处于小批量准备阶段。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合规部门经过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中航证券制定并完善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1）中航证券设立内核小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有关资深专业人员、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以下简称“内核委员”）。内核小组设负责人一名，为公司内核负责人（以下统称“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

（2）内核小组视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含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参会委员人数中不包括因利益关系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委员。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在表决中不得弃权；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 2/3 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发表“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项目存在重要问题未具备条件于内核会议当场讨论清楚的，内核负责人在征询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的，待项目组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调并具备清晰结论时，项目组可再次提出

内核审核，内核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并表决。

（3）内核会议应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内核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4）内核会议后，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将传达至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内核小组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内核意见的落实。

2、内核意见

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将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航证券作为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批准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送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

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数 9,171.4285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7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文件，莱源科技成立于2012年10月20日，发行人系莱源科技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莱源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莱源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17,669.53万元按照1.9632806377:1的比例折合为9,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泛源科技；2020年10月23日，泛源科技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78号）并经本保

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79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功能性、装饰性表面处理加工和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始终专注并致力于表面处理技术的创新，并在汽车领域得到了良好应用。

秉承持续跟踪市场、创新满足需求的发展理念，公司业务从一开始提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发展到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再到新进入小批量准备阶段的更高附加值的新能源汽车 IGBT 散热基板的研究、生产、销售，业务范围稳步扩大。在此过程中，公司发展了更高参数标准、更具稳定性、更多基材适用的系列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应用了内外饰件注塑成型加工、多色彩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新增 IGBT 散热基板生产技术工艺。公司积极开发前处理药水净化回用技术、废水在线回收利用等环保工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更新先进自动化设备、采用智能化生产管理软件，不断推动先进生产工艺管理模式应用，提高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及柔性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随着行业和市场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顺应汽车等下游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好现有的技术、产品、工艺，进一步发展装饰效果优、防护性能强、功能性多样、绿色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拓展更多样化基材适用的多组合、多系列、更环保的表面处理新技术，提高涂装、封装等复合技术应用水平，并由此延伸掌握产品设计及生产能力，以此来持续强化业务发展的理念、模式以及产业融合创新优势，从而更好地适应下游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产业需求和产业技术不断变化的发展趋势，满足汽车等应用领域客户的更高要求，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但技术创新、新业务领域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及推动新的产业融合方面的创新不达预期或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依托表面处理、注塑和冷锻精密加工相关工艺及技术，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并定位于服务中高端客户。近年来，汽车整车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电动化、智能化正引领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新方向。

公司已持续开发了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动力总成、车身等金属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技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表面处理、注塑成型技术。由于单个产品服务根据不同汽车整车车型上市周期具有特定生命周期，要保证业务发展、市场份额及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关系，需要准确把握终端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向，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节奏，持续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但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且复杂的认证过程，不确定性大，存在因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开发失败未通过认证，进而面临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乃至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和趋势下，全球汽车供应链正在加速融合，以特斯拉、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不断推出重磅车型。尽管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均可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且公司已陆续进入 T 公司、蔚来、小鹏、理想、合众（哪吒）、威马、比亚迪、赛力斯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链体系，但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占比相对不高。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一旦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产品开发进度不够，将可能错失市场机会，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2020 年以来，公司研发进入新能源汽车 IGBT 冷却系统业务领域。目前公司产品虽已获得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定点，但未来如果技术研发进展及批量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则会使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成长不达预期，甚至竞争力下降。

（三）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暴发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2022 年，吉林、上海等地爆发的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长、汽车供应链限产影响明显，涉疫地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物流陆续陷入暂时停滞状态，不少整车厂商被迫停工或减产。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长三角、东北等地区，受疫情影响，

2022年4-5月订单量及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虽然2022年6月以后，上海疫情逐渐缓解，汽车企业逐步复产，公司订单量及生产经营情况逐渐转好，但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及各地区散点疫情的陆续出现，未来如果疫情反复或恶化，公司仍将面临客户订单推迟或减少、员工招募难度加大、物流不畅等问题，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注塑、表面处理、冷锻精密加工等，其中表面处理环节为重点环境检测工艺环节，公司表面处理生产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经济开发区表面处理园区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标准，进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全球、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更新工艺技术，则面临不能适应环保政策变化，存在因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控股型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内外饰件、IGBT冷却系统业务分别由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统一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体系、质量标准、财务流程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各子公司随业务发展在战略方向、经营管理、业务模式、人才需求、财务内控等方面的差异性不断增大，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和要求。如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控，适时调整管理模式，建立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可能引发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家兴

保荐代表人：



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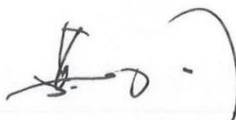
陈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
业务负责人：



阳静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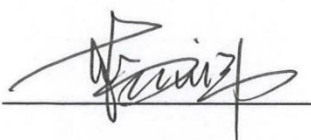
莫斌

总经理：



陶志军

董事长（授权代表）：



杨彦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陶志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毛军（身份证号 422432197912XXXXXX）、陈静（身份证号 340403198005XXXXX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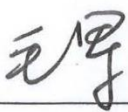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做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当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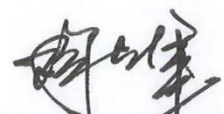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毛军


陈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陶志军

